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司補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有利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　記　官　王高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